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世杰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世杰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謝世杰與告訴人謝文琮係兄弟。告訴人謝文琮、告訴人妻子羅悅瑛，與告訴人父親謝基旺同住於高雄市○○區○○路000○○號。被告懷疑告訴人、羅悅瑛二人會對謝基旺施暴，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假藉蒐證而在謝基旺的同意下，自民國112年9月中下旬某日，在上開住處，先於謝基旺之房間，之後轉至客廳之酒櫃隱密處裝設針孔攝影機，24小時持續不間斷地監控告訴人夫妻之行蹤、日常生活起居之非公開活動。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

01 告之認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
02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03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4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5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6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07 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
08 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妨害秘密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
10 述、告訴人之證述、證人羅悅瑛之證述及其遭謝基旺打傷之
11 診斷證明書、急診創傷病歷、證人謝麗琦之證述、扣案之針
12 孔攝影機等為其主要論據。

1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裝設攝影機攝錄之事實，
14 惟堅詞否認有何妨害秘密犯行，並辯稱：是因為我父親告知
15 遭告訴人夫妻施暴，我父親問我能不能裝，我父親同意我裝
16 設攝影機，是為了保護我父親及蒐證，且都是在我父親生活
17 空間使用等語。經查：

18 (一)被告經過謝基旺同意，自112年9月中下旬某日，在上開住
19 處，先於謝基旺之房間，之後轉至客廳之酒櫃隱密處裝設攝
20 影機等情，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68頁)，復有證人即告
21 訴人、證人謝基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附卷可佐(見
22 偵卷第13-14、18、96頁；本院卷第40-41、53頁)，並有監
23 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
24 9、31、71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5 (二)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
26 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
27 位」之妨害秘密罪，其所謂「無故」，乃本款犯罪之違法性
28 構成要件要素，是否該當此要素，自應為實質違法性之審
29 查。易言之，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而
30 言，而理由是否正當，則應依個案之具體情事，參酌生活經
31 驗法則，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並應符合立法之本旨，兼衡

01 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
02 流於恣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刑事判決意旨
03 參照）。參以證人謝基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我確診之後
04 我有被毆打，告訴人有用腳把我踹倒，又打我3、4下，告訴
05 人夫妻打我胸口打到我無法反抗，另外還有一次是早上我還
06 在床上睡覺時，告訴人妻子開我房門進來罵我，拿一根棍子
07 揮下去，我把棉被拉起來，手在棉被外面擋，右手被他打
08 到，打了2、3下，但我沒有去驗傷，沒有去看醫生，都是自
09 己去買藥來擦，也沒有去報案，這些事我有跟被告和謝麗琦
10 說，被告裝攝影機有跟我說，是預防我被打死才有證據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50-53頁），證人謝麗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父
12 親有跟我說過他被打，他有幾次說迷迷糊糊，可能是我二
13 哥，也可能是我二嫂打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6-47頁）；於偵
14 查時證稱：我有聽我父親說，因為父親確診，二嫂有跟父親
15 說醫學方面的常識，父親可能聽不清楚，也可能覺得二嫂在
16 質問他，就打二嫂一巴掌，但父親有說二嫂也有打過他等語
17 （見偵卷第88頁）；證人即被告妻子陳碧珠於本院審理時證
18 稱：我公公有跟我說他被打，有一次是公公確診，公公打了
19 告訴人妻子一巴掌，隔天告訴人夫妻到公公房間打他，那時
20 候婆婆在隔壁房間有聽到，婆婆打電話給我，跟我說公公好
21 像被告告訴人夫妻打，叫我要帶藥膏過去給公公，另一次是公
22 公說告訴人夫妻打他，告訴人踹公公一腳，告訴人夫妻一直
23 打他，但告訴人夫妻卻報警說公公打告訴人妻子，我每個禮
24 拜回家，公公都會跟我說，監視器是公公跟被告說要裝，不
25 然被打死都沒有人知道，公公希望裝在房間，因為他已經被
26 打2次了，後來婆婆過世後，因為公公幾乎都待在客廳，就
27 說裝在客廳等語（見本院卷第55-56頁），衡諸證人謝麗琦、
28 陳碧珠均證稱謝基旺曾告知遭告訴人夫妻毆打，且轉述之內
29 容與證人謝基旺證述內容可以勾稽，可認證人謝麗琦、陳碧
30 珠所述之相關內容確係經由證人謝基旺告知，益徵被告辯稱
31 經謝基旺告知遭告訴人夫妻毆打乙情，應非虛言。

01 (三)又佐以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二樓有我母親的房
02 間、我們夫妻的房間和父親使用的房間，父親房間內攝影機
03 拍攝方向是從浴廁往走道拍，可以拍到從走道進到房間，浴
04 廁內拍不到，自從我母親112年12月20日往生後，客廳幾乎
05 都是我父親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2、44-45頁)，證人羅悅
06 瑛於偵查時證稱：我住在二樓前面，公公原本住在三樓，後
07 來因為中風，搬到二樓後面，一樓是客廳，自從我被公公打
08 巴掌之後，我就很少去客廳等語(見偵卷第127頁)，對照上
09 開證人即告訴人、證人羅悅瑛證述之住家房間相對位置，衡
10 諸被告裝設攝影機之位置係在謝基旺之房間、客廳之酒櫃隱
11 密處，拍攝所及之處係謝基旺日常生活區域，而非告訴人夫
12 妻主要活動範圍，益徵被告所辯因父親告知遭毆打，為保護
13 父親及蒐證而裝設等語，應可採信，是以被告基於上開目的
14 而錄影，其目的應屬正當。再者，被告並未同住於上開住
15 所，亦難期待被告得採取其他方式蒐證，進而證明父親有無
16 遭毆打。又審酌被告僅架設攝影機於謝基旺房間及客廳，並
17 非廣泛於上開住處架設攝影機，尚非持續全面侵害告訴人隱
18 私之手段蒐集證據，應認被告為達上開目的已採取侵害較小
19 的方式，手段上並無過當，而合乎手段與法益保障目的間之
20 必要性，難認係「無故」，自不該當於刑法第315條之1之構
21 成要件。

22 (四)綜合上情，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無故以竊錄他人非公開之
23 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檢察官僅以前揭證據，
24 即遽論被告涉犯妨害秘密罪嫌，容有速斷，本於罪證有疑利
25 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無從逕以刑
26 法第315條之1之妨害秘密刑責相繩。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說服本院形
28 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本院就被告是否涉犯妨害秘密罪，仍有
29 合理懷疑存在，依據上述說明，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
30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芷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林怡秀